

通信申請書-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：學齡前兒童(107 年次)補助金										申請日期		112 年 9 月 日	
申請人	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蓋章		連絡電話						
	郵局帳戶		局號		帳號								
	兒童姓名		家長與兒童關係		☐ 父母、 ☐ 祖父母 (請勾選)								
戶籍地址		里 巷 弄 路 街 號 樓											
1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如提供兒童本人郵局存摺者，請另檢附兒童健保卡影本)。 2. 申請者應為兒童之父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一，若申請者非為兒童之父母，請加附足資辨別關係之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 3. 請填妥以上各欄、蓋章、黏妥文件，如有修改處請加蓋印章。 4. 檢視確認後，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裝入信封，寄交旗津區公所-學齡前兒童補助金(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)或逕送旗津區公所二樓民政課。 5. 申請人應保證所附文件之真實，倘經旗津區公所覆核非真，除追繳補助款，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													
承辦人	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補助金新臺幣 2000 元正。			單位主管		會計		主任秘書		區長			

證明文件

家長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
家長身分證反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
家長郵局存摺封面影本